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農林字第108749103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白鹿颱風」之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

依據：森林法第15條第5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撿拾區域：

(一)國有林區域外本縣轄區內主、次要河川、海灘、海岸浮覆地（各水庫蓄水範圍、港口除外）。

(二)國有林班地範圍界點臚列如下，界點上游不予開放撿拾（如有疑義，請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洽詢）：

1、隘寮溪（不含隘寮北溪及隘寮南溪）：三地門鄉山地門舊橋（TW97 X：214618、Y2512140）界點下游區域。

2、口社溪：三地門鄉富邦大橋界點下游區域。

二、撿拾清理及搬運期間：

(一)前揭區域位屏東縣三地門鄉者，自108年9月23日至10月8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僅限設籍於屏東縣三地門鄉之當地居民得撿拾清理。



(二)前揭區域，自108年10月8日至10月22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設籍於屏東縣之當地居民得檢拾清理。

三、檢查站設置地點：

(一)屏東林區管理處旗山工作站，地址：高雄市旗山區永福街47號。

(二)中芸派出所旁空地（臨時檢查哨）。

(三)屏東林區管理處六龜工作站，地址：高雄市六龜區中興村中庄街197號。

(四)屏東林區管理處潮州工作站，地址：屏東縣潮州鎮三林路208巷1號。

(五)屏東林區管理處恆春工作站，地址：屏東縣恆春鎮林森路29號。

四、注意事項：

(一)公告發布日起至檢拾清理期間限屆滿為止，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特大豪雨或超大豪雨及本府成立防災中心時，自發布日起本公告自動失效；另檢拾漂流木期間請隨時注意氣象資訊及自身生命安全。

(二)自由檢拾之漂流木，如具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檢拾後通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保管並依民法第810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拾得無國有、公有註記、烙印但屬森林法第52條第4項公告之貴重木之漂流木，應由拾得人向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以確定漂流木所有權之歸屬，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應依森林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

(三)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如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2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如有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3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



駛3.5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則依水利法第93條之3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四)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身份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份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撿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以森林法第50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 (五)需進入其他管理單位管轄區域撿拾者，須先徵得管理單位之許可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縣長 潘孟安

裝

訂

線

樂道齋書錄